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了新增了推荐类发行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每日刊登的《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金安国纪”,申购代码为“00265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1月11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的情况为:
 - (1)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24.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初步询价中不低于本次发行价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33,95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4.25倍。

5.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6,000万美元(约40,956万人民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1:6.2626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8,4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约37,444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1月15日在《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1.2元/股)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T日, 周三)9: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缴款备注栏注明老中申购资金资金到账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0WFX002656”。
 - 申购款应在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二)15:00之前,T-1日及T-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3)不利用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当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后,应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4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摇号方式方式进行配售。
 -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1,40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4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7)2011年11月16日(T日)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网下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175万股)获取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取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数量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售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号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取175万股股票。

- (8)2011年11月17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75万股)。

- (9)2011年11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询价情况。

-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的3个月。

7.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T日, 周三)9:30-11:30、13:00-15:00。
 -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第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6,000股。

- (3)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禁止申购者,不得参加网上申购。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下发行申购优先于网上发行申购。

-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报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申购锁定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另行公告。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11月8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缩写/英文简称	指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金安国纪	指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配售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配售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证监会备案的机构
股票配售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证监会备案的机构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据符合有关要求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并划付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11月16日,周三,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T+1	指人民币元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的通知,中环集团于2011年11月11日-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1.增持人:中环集团。

- 2.增持目的及计划:中环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快速稳健发展及投资价值充满信心,计划在接下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已增持股份在内)。

-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中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中环集团于2011年11月11日-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2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增持前,中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6,508,579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45.08%;本次增持后,中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7,02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5%。

- 5.合法性: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6.有关后续增持计划的说明:根据本次增持计划,中环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已增持股份在内)。

- 7.其他说明:中环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声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中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减持情况: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2.21-2011.11.10	11.00	89.0718	1.21
	大宗交易	0	0	0	0
	其他方式	0	0	0	0
合计				89.0718	1.2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1,4284	3.82	192,3566	2.61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81,4284	3.82	192,3566	2.61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书面说明:

-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本次减持不违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三、备查文件: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在2011年11月9日至2011年11月11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1月11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5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6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7,000万股的24.25倍时,根据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

-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24.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招股(招股意向书摘要)、《申购须知》及公告
2011年11月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询价(深圳)
2011年11月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询价(上海)
2011年11月1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询价(北京)
2011年11月10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2011年11月11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有效申购数量
2011年11月11日(周四)	网上路演
2011年11月11日(周四)	网上路演公告
T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申购时间15:00之前)
2011年11月11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发行缴款
2011年11月12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2011年11月18日(周五)	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T+3日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2011年11月21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三、网下发行:1.参与对象: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33,9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 2.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 (4)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029200403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9586868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0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6792335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142311608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0000017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015800997242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104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089089705
粤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0000184330000025
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750000011
平安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3829401001000033
深圳平安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14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000501102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3001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1296531012
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31698821

注:可登录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 3.网下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网下配售:配售:(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 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三)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网下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175万股)获取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取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数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售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号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取175万股股票。

-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40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4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18日(T+2日,周五)刊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本次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询价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多余款项退: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1月17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收款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



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款退回。

- 2011年11月17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1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1月18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 5.其他重要事项:(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 (3)律师见证: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5) 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网上发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5,600万股“金安国纪”股票票人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2元/股的价格发售。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只有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1月15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参加本次“金安国纪”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三,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参与本次“金安国纪”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1月16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1月1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 1.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1年11月8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填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该价格对应的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175万股)摇号配售方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单位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获取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号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取175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按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

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新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新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所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号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发行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有效内部控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

- 人募集资金风险的因素。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审核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12. 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谨慎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5日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